

未经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双方签订赔偿协议

公司以显失公平为由拒赔被判败诉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初，李超（化名）受某路桥建筑公司雇佣，并被安排到正在修建的高速公路工程当钢筋工。入职后，公司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他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同年1月15日，他在施工中不慎发生工伤事故。住院治疗期间，公司为其垫付了全部医疗费。

住院125天后，李超出院。不久，公司与他协商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均同意就李超所受伤害不再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由公司一次性支付50万元作为本次工伤赔偿的了结，该费用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承诺2021年10月20日前将赔偿款50万元给付李超。

事后，公司以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显失公平为由，决定不履行赔偿协议约定的内容。无奈，李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全部损失50万元及利息。

【法院判决】

法院开庭审理时，公司答辩称，本案系工伤事故，属于劳动争议，李超理应提起劳动仲裁，

而非直接起诉，故其诉讼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应予驳回。再者，双方签订赔偿协议时，李超尚未认定工伤，亦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无法确定其真实损失。双方协商时，李超告知公司其构成七级伤残，公司因过于相信李超所述未予核实，但之后了解到李超所受伤害根本不构成七级伤残。鉴于李超在签订赔偿协议时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约定的赔偿金额远超其应当赔偿数额，故该赔偿协议因显失公平且公司受到欺诈应当予以撤销。

对此，李超认为，该赔偿协议是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公司法务人员起草拟定的，也是公司要求与其签订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此外，签订该协议时，其手臂残疾，陪同其签字的母亲是白发苍苍目不识丁的老太太，根本不可能导致公司处于危困状态，更谈不上欺诈。其本人曾经申请工伤认定，但公司不予配合，不给盖章，并要求私下解决，其本人也愿意尽快解决工伤赔偿事宜，这才有了签订赔偿协议的前提，故请求法院判如其所请。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达成的一次性赔偿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公司作为

用人单位应当具有判断能力，且没有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处于危困状态。赔偿协议显示，双方均同意就李超所受伤害不再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现公司以需要工伤等级鉴定、赔偿协议书显失公平反悔，缺乏法律依据。

所谓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因公司未履行一次性赔偿协议书，侵犯了李超的合法民事权益，对李超的逾期后的利息请求应当予以保护。据此，法院判决公司给付李超赔偿款5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0月21日至付清之日止，以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每月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公司与员工达成工伤赔偿协议后反悔，员工主张赔偿是否需

要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对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本案中，双方已就李超工伤保险待遇及经济补偿金等达成的一次性赔偿协议并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按照协议履行，李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作为普通民事案件予以审理并不不当。

二是公司认为双方之间的赔偿协议因显失公平以及公司受到欺诈而签订赔偿协议的理由是否成立？根据案情，双方系在李超出院后达成工伤赔偿协议，公司对李超当时的状况是明知的。同时，公司在李超未进行工伤残疾等级评定的情况下，按照李超提供的费用明细，同意按七级伤残对其赔偿50万元，公司虽认为显失公平，受到欺诈而签订，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在双方达成协议后，拒绝按照协议履行，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达到退休年龄时 社保缴费不满15年咋办？

编辑同志：

公司是从2011年6月开始给我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据说法律规定缴费须满15年，退休时才能领取养老金。而我今年7月就年满60周岁要退休了，可到现在社保缴费年限只有12年，很令人犯愁。

请问：我在退休后无法领取养老金怎么办？

读者：屈正保

屈正保读者：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该部法律是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如何继续缴费或者转入其他养老保险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分别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这就是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延迟5年退休以使缴费年限延长，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并办理退休手续。

二是2011年7月1日后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是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本案中，你是自2011年6月开始缴社保的，即属于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在到2023年7月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只有12年，按照上述规定，你可以向公司申请延迟3年退休，使自己的缴费年限满15年时，办理退休手续，再按月领取养老金。

潘家永 律师

擅自拆除承重墙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案情简介

职工胡某的住宅位于临街一楼。2023年1月，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他将住房北面临街的外墙和窗户破拆至地面，改作为便利店门面。施工过程中，楼上4户业主集体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恢复房屋墙体结构原状。

法院审理认为，该房屋建筑为5层住宅，胡某擅自拆除承重墙破坏了房屋的整体性和抗震性并影响到结构安全，轻则会出现地面沉降、墙体裂缝，重则导致房屋坍塌及缩短使用寿命。据此，判决胡某立即停止侵害行为，限期15日内恢复承重墙原状。

法律评析

承重墙是支撑建筑的“脊梁”，也是决定室内外安全的重要结构。虽然承重墙位于业主家中，但其仍属于共有部分，业主不得破坏其基本功能。对此，法律法规作出了一系列禁止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建筑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应被认定为共有部分。据此规定，胡某未经同一栋楼的业主同意，亦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改造承重墙，无疑侵害了相关业主的共有权。法院作出的判决，无疑是正确的。

现实中，擅拆承重墙会带来

哪些法律后果？住户、装修单位和物业公司各方的法律责任又该如何界定呢？具体来讲，有以下几点：

一是业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272条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家装虽是业主或使用人对房屋内部进行改造装饰，但必须以保证整栋楼房安全为前提。对于私拆承重墙等违法装修行为，除了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对此主张权利外，《民法典》第286条还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其中，赔偿的损失包括司法鉴定费、加固设计费、加固费以及房屋贬值等损失。

二是装修单位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装修公司作为

专业施工方，明知其施工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仍然擅自变动承重结构的，按照《民法典》第1168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房主和装修单位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根据其过错和责任大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是物业公司按过错承担责任。在装饰装修过程中，物业公司应当承担提示、告知、监督以及检查等相关义务。《民法典》第945条第1款规定：“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物业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违法装修行为已被物业公司所知悉而未采取任何监管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应当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擅拆承重墙作为一种危害建筑物安全、损害相邻各方利益的行为，除了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引

发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人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关于行政责任，《建筑法》第70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9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业主自行拆改承重墙的情形下，可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装修企业违规施工的情形下，不仅予以罚款，还可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关于刑事责任，《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相关责任人私拆承重墙造成墙体损坏，严重危害其他居民安全，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则涉嫌构成上述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张兆利 律师